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剑府办函〔2021〕33号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剑阁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剑阁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



剑阁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全县 29 个乡镇。

（二）资金规模：中央补贴资金限额内。

二、补贴机具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机具种类为 15 大类，39 个小类，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

（二）补贴机具的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制定的补贴范围内的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铭牌。同时还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

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三）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购机者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用完时，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二）补贴金额。同一类型大中型农业机械（小型农机除外），年度内单个购机者购买农机具 3 台以内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万元，购买 5 台以内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万元，购买 10 台以内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万元。如确需超额享受补贴，需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方可享受。

四、补贴程序和操作流程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实施。

（一）发布公告。在剑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后，需经销商开具正式发票（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应对自己的购机行为和真实性负责。

（三）办理牌证。凡应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应先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办理牌证后方可申请补贴。

（四）申请补贴。购机者在购机后应及时到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补贴。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应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

各乡镇或购机者本人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需提供：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和购机者身份证明、购机发票原件、“一卡通”原件或复印件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还应提交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开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入户证明》。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原件或复印件等。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可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手机APP）申

请补贴。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申领实行“先申请再建设、验收后才补贴”的程序进行。

(五) 补贴资料审核。县农业农村局要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核验),并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六) 补贴机具核查。各乡镇要采取现场核查方式加大补贴机具核查力度,核查的主要内容为:购机者姓名、购机日期(必须与发票一致)、产品型号、机具编号、发动机号等,并建立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台账。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核查的机具采取电话或现场抽查,现场核查中“见人、见机、见票”并做好核查记录。重点对补贴额较大或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督。

(七) 补贴公示。各乡镇要及时将每一批次农机购置补贴情况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按批次及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八) 兑付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各乡镇所报信息审核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或开户行账号兑付资金。

（九）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应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2）。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何元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审查补贴对象的合规性；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投诉；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等。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和做出违规补贴资金的处理决定，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农机补贴产品市场监管。各乡镇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参与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受益公示、机具核验和建立补贴机具台账等。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补贴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农业农村局要适时将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申请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在网络进行公开。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完善补贴相关工作机制，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处理。

- 附件：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剑阁县 2021—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剑阁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唐家华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清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剑雄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成 员：何元俊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永乾 县财政局总经济师

何 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何元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天公作主 以应天公恩

2021年8月2日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